

目 录

1. 投标邀请书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
| --- |
| 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智能枪弹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邀请单位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登记号： FSCG2020001

采购预算：130万元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子包最高限价** |
| 1 | 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智能枪弹柜采购项目 | 1 | 项 | 130万元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单位的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1月2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现场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获取。《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20-07-02 03:00:49；

4.售价：免费

5.提示：

（1）采购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2）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logi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开标时间：2021年0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五、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6.未获取采购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96号

联系人：王铮

联系电话：0574-81986099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六楼

联系人：陈康伟

联系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办公室/0574-87388098

1. 招标需求

**一 、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配置**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分局枪弹库 |
| 1 | 智能枪柜 | 60支短枪； | 1800\*1000\*500mm | 1 | 台 |
| 2 | 智能枪柜 | 16支长枪通配； | 1800\*1000\*500mm | 1 | 台 |
| 3 | 智能枪柜 | 8支长枪通配； | 1800\*1000\*500mm | 1 | 台 |
| 4 | 智能弹柜 | 8个自动计数子弹抽屉；隔板存放铝盒子弹或整箱子弹 | 1800\*1000\*500mm | 1 | 台 |
| **巡特警大队** |
| 5 | 智能枪柜 | 60支短枪； | 1800\*1000\*500mm | 2 | 台 |
| 6 | 智能枪柜 | 2支短38防爆；50支短枪； | 1800\*1000\*500mm | 1 | 台 |
| 7 | 智能枪柜 | 16支长枪通配； | 1800\*1000\*500mm | 1 | 台 |
| 8 | 智能枪柜 | 8支长枪通配；12支短枪； | 1800\*1000\*500mm | 1 | 台 |
| 9 | 智能枪柜 | 8支长枪通配； | 1800\*1000\*500mm | 2 | 台 |
| 10 | 智能弹柜 | 8个自动计数子弹抽屉；隔板存放铝盒子弹或整箱子弹 | 1800\*1000\*500mm | 1 | 台 |
| **刑警大队、治安大队、经侦大队、指挥中心** |
| 11 | 智能枪弹一体柜 | 8支长枪通配；或24支手枪统配，4个自动计数子弹抽屉 | 1800\*1000\*500mm | 5 | 台 |
| **\*\*\*9个（外滩、文教、孔雀、甬江、庄桥、洪塘、慈城、文苑、前江）** |
| 12 | 智能枪弹柜 | 6个子弹抽屉；20支短枪；4支长枪通配； | 1800\*1000\*500mm | 9 | 台 |
| 附件 |
| 13 | 验枪桶 | 符合公安部标准验枪桶.每个配枪单位一台 | 　 | 2 | 台 |
| 14 | 服务器 | 国内品牌服务器，cpu酷睿4核，i5，主频3.6GHz ，4G内存，配置1T硬盘，配置24寸显示器 | 　 | 1 | 台 |
| 15 | 交换机 | 16口交换机 | 　 | 2 | 台 |
| 16 | 智能枪弹管理系统管理平台 | 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  | 1 | 套 |

智能枪弹柜总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局枪弹库 | 巡特警大队 | 刑警大队、治安大队、经侦大队、指挥中心、9个\*\*\* |
| 智能枪柜数量 | 3 | 7 | / |
| 智能弹柜数量 | 1 | 1 | / |
| 智能枪弹一体柜数量 | / | / | 14 |
|  合计 | 26台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智能枪柜 | （一）柜体规格高 1800\*宽 1000\*深 500mm（±5mm） （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合理调整各类枪支存放数量）（二）电子枪锁1、智能电子枪锁为推杆式的电控锁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2、枪锁为推杆式的电控锁具，单向锁舌直径≥8mm；并且具有上锁检测功能、枪支在位检测、指纹或密码自动解锁并且自带独立机械开启钥匙的专利枪锁。枪锁具有枪支在位检测、打开枪锁取枪指示灯闪烁提示、指纹或密码自动解功能并且自带独立机械开启，枪锁应有开、关状态指示灯。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枪支锁具控制模块、柜门锁具控制模块可独立工作，某个模块的损坏不影响其它模块的正常工作。3、耐久性试验：枪锁在正常条件下，应能连续正常闭启10万次，且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4、手枪枪托及长枪枪托应具有左右夹紧装置，应能适配多种枪型，不同手枪型号放置后枪管应能保持水平。（三）枪柜控制系统1、柜内配置嵌入式主机，采用用Android或Linux嵌入式操作系统，柜内嵌入式系统中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并配置本柜数据库。以具备工业级设备应用要求。必须通过公安部检测，具备温湿度控制，主控系统必须安装于柜体内部，并且具有防拆防破坏保护。实时显示枪柜内枪支在位情况。系统具有磁盘空间、内存信息的状态查看功能，以便于用户了解枪柜运行的健康状态。2、12寸触控显示屏：尺寸12（英寸）、分辨率1024x786、具备人机操作界面、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外观美观坚固，柜内配置嵌入式主机，采用嵌入式Android或Linux操作系统，柜内嵌入式系统中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并配置本柜数据库。本柜管理软件应具备枪柜内部系统管理、支持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检测、系统维护、紧急取枪等功能，并支持断网单柜独立工作。1. 温/湿度信息显示功能检验；可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温/湿度信息，当内置温/湿度传感器监测到的湿度值超过或未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可控制除湿机开启或关闭；
2. 设备管理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服端软件对智能柜联网的服务器、报警主机和NVR进行配置管理；

5、待机唤醒功能：当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处于待机黑屏状态时，可通过点击屏幕唤醒显示屏，直接进入枪支/弹药领取界面。6、当柜体产生报警时，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功能检验，自动弹出报警提示并显示关联的摄像机采集的视频图像。7、必须同时具备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电子密码、机械等开启方式。8、校时要求：断网情况下的操作信息，在网络恢复正常时可自动发送至服务器。在无需人为调整的情况下，柜体上的时间记录可与服务器时间同步。9、配置防盗指纹联网锁具，采用半导体指纹传感器，容量≥1000枚，认徦率（FAR）0.0001%;拒真率（FRR）0.01%；通讯协议标准UART串口、接口电平TTL、通讯波特率57600bps/115200bps；每人可保存10枚指纹，每次开柜双人以上指纹验证（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4.3.1；5.4.3.2）。10、系统指纹仪指标要求：指纹识别错误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1%。11、日常使用指纹生物特征进行操作人员身份验证，同时具有人脸识别验证功能，通过对人脸进行1：N的比对识别取枪人的身份，并支持人脸活体检测。12、酒精检测功能：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并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给出酒精检测的相关提示信息。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10mg/100ml，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10mg/100ml后，智能柜应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13、柜体要有照明功能，打开柜体自动开启，关闭时自动熄灭。14、柜内配有声音报警装置；当异常发生（如：市电切断、通讯自检错误、网络断开、柜门异常开启、非法取枪、胁迫指纹输入等）发生报警，同时将报警信息层层上报到管理平台，以短信的形式提醒发送给相关责任人。15、为保证使用的安全性，供电电源低于16V，柜体内部自带备用电源，在市电切断的情况下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工作，切换期间电子线路系统应正常工作；备用电源可供系统正常运行8小时以上。16、电源模块检测到主机异常后自动重启进行恢复。系统关机状态下当市电接入时可自动启动。市电切断时通过触摸屏查看备用电源电量。17、报警解除：当有报警发生时应可以在智能控制系统主界面进行提示，具有相关权限的人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解除报警。18、电源线应采用保护装置,柜体漏电自动断电。19、脱机日志记录，保存不少于20000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能自动覆盖循环。断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能丢失，保存在控制板中的FLASH存储器。20、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能通过数据接口（USB接口、网络接口等）下载。（四）工艺要求1、柜体要求：柜体采用低碳优质钢材制作，光洁无毛刺。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碳素钢材厚度≥8mm、内侧碳素钢门板厚度≥ 2mm；抗拉强度必须大于345MPA；左右双开门、每门5个门栓、共10门栓、 内门铰、镀铬圆形拉手、高强度钢轮；2、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3、柜门开启采用双人双锁方式；柜门配置电控锁和机械2种开柜方式；当停电/电控锁具故障时，可用备用钥匙开启机械应急锁开柜。正常通电情况下采用双机械钥匙开锁系统会自动报警。4、柜门采用暗铰链，支持电控方式和机械方式的上锁/解锁，具有柜门启闭检测和机械方式解锁检测功能的柜门锁。5、柜体安装PU高承重万向轮和螺纹地脚，以调节地脚固定柜体。（五）标准要求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2、智能枪弹柜终端控制系统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中5.5条款及《V1.3.1型智能枪弹柜终端控制系统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3、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4、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
| 2 | 智能弹柜 | （一）柜体规格高 1800\*宽 1000\*深 500mm（±5mm） （8个自动计数子弹抽屉；隔板存放铝盒子弹或整箱子弹，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合理调整）（二）电子抽屉1、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2、电子抽屉采用模块化制造，安装、售后方便、快捷。3、紧急情况下，应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子抽屉。4、每个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5、智能子弹抽屉：可以适应枪支型号的需求，根据实际使用的子弹种类、数量、保存方式设置弹仓数量及功能，正常取、还弹药时指定子弹弹仓自动弹开；当取还指定子弹弹仓时，其他子弹弹仓应处于闭锁状态，违规操作将启动报警功能；紧急情况或特殊状态下，一键开启或可用钥匙机械开启子弹抽屉，具有自动计数功能。6、承载不大于20.0kg的均布载荷，子弹抽屉应能正常启闭。（三）弹柜控制系统1、智能枪柜操作系统采用Android或Linux嵌入式操作系统。以具备工业级设备应用要求。必须通过公安部检测，具备温湿度控制，主控系统必须安装于柜体内部，并且具有防拆防破坏保护。实时显示枪柜内枪支在位情况。系统具有磁盘空间、内存信息的状态查看功能，以便于用户了解枪柜运行的健康状态。2、12寸触控显示屏：尺寸12（英寸）、分辨率1024x786、具备人机操作界面、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外观美观坚固，柜内配置嵌入式主机，采用嵌入式Android或Linux操作系统，柜内嵌入式系统中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并配置本柜数据库。本柜管理软件应具备枪柜内部系统管理、支持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检测、系统维护、紧急取枪等功能，并支持断网单柜独立工作。3、温/湿度信息显示功能检验；可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温/湿度信息，当内置温/湿度传感器监测到的湿度值超过或未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可控制除湿机开启或关闭；4、设备管理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服端软件对智能柜联网的服务器、报警主机和NVR进行配置管理；5、待机唤醒功能：当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处于待机黑屏状态时，可通过点击屏幕唤醒显示屏，直接进入枪支/弹药领取界面。6、当柜体产生报警时，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功能检验，自动弹出报警提示并显示关联的摄像机采集的视频图像。7、必须同时具备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电子密码、机械等开启方式。8、校时要求：断网情况下的操作信息，在网络恢复正常时可自动发送至服务器。在无需人为调整的情况下，柜体上的时间记录可与服务器时间同步。9、配置防盗指纹联网锁具，采用半导体指纹传感器，容量≥1000枚，认徦率（FAR）0.0001%;拒真率（FRR）0.01%；通讯协议标准UART串口、接口电平TTL、通讯波特率57600bps/115200bps；每人可保存10枚指纹，每次开柜双人以上指纹验证（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4.3.1；5.4.3.2）。10、系统指纹仪指标要求：指纹识别错误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1%。11、日常使用指纹生物特征进行操作人员身份验证，同时具有人脸识别验证功能，通过对人脸进行1：N的比对识别取枪人的身份，并支持人脸活体检测。12、酒精检测功能：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并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给出酒精检测的相关提示信息。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10mg/100ml，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10mg/100ml后，智能柜应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13、柜体要有照明功能，打开柜体自动开启，关闭时自动熄灭。14、柜内配有声音报警装置；当异常发生（如：市电切断、通讯自检错误、网络断开、柜门异常开启、非法取枪、胁迫指纹输入等）发生报警，同时将报警信息层层上报到管理平台，以短信的形式提醒发送给相关责任人。15、为保证使用的安全性，供电电源低于16V，柜体内部自带备用电源，在市电切断的情况下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工作，切换期间电子线路系统应正常工作；备用电源可供系统正常运行8小时以上。16、电源模块检测到主机异常后自动重启进行恢复。系统关机状态下当市电接入时可自动启动。市电切断时通过触摸屏查看备用电源电量。17、报警解除：当有报警发生时应可以在智能控制系统主界面进行提示，具有相关权限的人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解除报警。18、电源线应采用保护装置,柜体漏电自动断电。19、脱机日志记录，保存不少于20000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能自动覆盖循环。断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能丢失，保存在控制板中的FLASH存储器。20、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能通过数据接口（USB接口、网络接口等）下载。（四）工艺要求1、柜体要求：柜体采用低碳优质钢材制作，光洁无毛刺。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碳素钢材厚度≥8mm、内侧碳素钢门板厚度≥ 2mm；抗拉强度必须大于345MPA；左右双开门、每门5个门栓、共10门栓、 内门铰、镀铬圆形拉手、高强度钢轮；2、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3、柜门开启采用双人双锁方式；柜门配置电控锁和机械2种开柜方式；当停电/电控锁具故障时，可用备用钥匙开启机械应急锁开柜。正常通电情况下采用双机械钥匙开锁系统会自动报警。4、柜门采用暗铰链，支持电控方式和机械方式的上锁/解锁，具有柜门启闭检测和机械方式解锁检测功能的柜门锁。5、柜体安装PU高承重万向轮和螺纹地脚，以调节地脚固定柜体。（五）标准要求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2、智能枪弹柜终端控制系统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中5.5条款及《V1.3.1型智能枪弹柜终端控制系统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3、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4、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
| 3 | 智能枪弹一体柜 | （一）柜体规格高 1800\*宽 1000\*深 500mm（±5mm） （8支长枪通配或24支手枪通配；4个自动计数子弹抽屉，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合理调整）（二）电子枪锁1、智能电子枪锁为推杆式的电控锁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2、枪锁为推杆式的电控锁具，单向锁舌直径≥8mm；并且具有上锁检测功能、枪支在位检测、指纹或密码自动解锁并且自带独立机械开启钥匙的专利枪锁。枪锁具有枪支在位检测、打开枪锁取枪指示灯闪烁提示、指纹或密码自动解功能并且自带独立机械开启，枪锁应有开、关状态指示灯。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枪支锁具控制模块、柜门锁具控制模块可独立工作，某个模块的损坏不影响其它模块的正常工作。3、耐久性试验：枪锁在正常条件下，应能连续正常闭启10万次，且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4、手枪枪托及长枪枪托应具有左右夹紧装置，应能适配多种枪型，不同手枪型号放置后枪管应能保持水平。（三）电子抽屉1、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2、电子抽屉采用模块化制造，安装、售后方便、快捷。3、紧急情况下，应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子抽屉。4、每个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5、智能子弹抽屉：可以适应枪支型号的需求，根据实际使用的子弹种类、数量、保存方式设置弹仓数量及功能，正常取、还弹药时指定子弹弹仓自动弹开；当取还指定子弹弹仓时，其他子弹弹仓应处于闭锁状态，违规操作将启动报警功能；紧急情况或特殊状态下，一键开启或可用钥匙机械开启子弹抽屉，具有自动计数功能。6、承载不大于20.0kg的均布载荷，子弹抽屉应能正常启闭。（四）枪柜控制系统1、智能枪柜操作系统采用Android或Linux嵌入式操作系统。以具备工业级设备应用要求。必须通过公安部检测，具备温湿度控制，主控系统必须安装于柜体内部，并且具有防拆防破坏保护。实时显示枪柜内枪支在位情况。系统具有磁盘空间、内存信息的状态查看功能，以便于用户了解枪柜运行的健康状态。2、12寸触控显示屏：尺寸12（英寸）、分辨率1024x786、具备人机操作界面、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外观美观坚固，柜内配置嵌入式主机，采用嵌入式Android或Linux操作系统，柜内嵌入式系统中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并配置本柜数据库。本柜管理软件应具备枪柜内部系统管理、支持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检测、系统维护、紧急取枪等功能，并支持断网单柜独立工作。3、温/湿度信息显示功能检验；可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温/湿度信息，当内置温/湿度传感器监测到的湿度值超过或未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可控制除湿机开启或关闭；4、设备管理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服端软件对智能柜联网的服务器、报警主机和NVR进行配置管理；5、待机唤醒功能：当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处于待机黑屏状态时，可通过点击屏幕唤醒显示屏，直接进入枪支/弹药领取界面。6、当柜体产生报警时，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功能检验，自动弹出报警提示并显示关联的摄像机采集的视频图像。7、必须同时具备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电子密码、机械等开启方式。8、校时要求：断网情况下的操作信息，在网络恢复正常时可自动发送至服务器。在无需人为调整的情况下，柜体上的时间记录可与服务器时间同步。9、配置防盗指纹联网锁具，采用半导体指纹传感器，容量≥1000枚，认徦率（FAR）0.0001%;拒真率（FRR）0.01%；通讯协议标准UART串口、接口电平TTL、通讯波特率57600bps/115200bps；每人可保存10枚指纹，每次开柜双人以上指纹验证（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4.3.1；5.4.3.2）。10、系统指纹仪指标要求：指纹识别错误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1%。11、日常使用指纹生物特征进行操作人员身份验证，同时具有人脸识别验证功能，通过对人脸进行1：N的比对识别取枪人的身份，并支持人脸活体检测。12、酒精检测功能：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并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给出酒精检测的相关提示信息。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10mg/100ml，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10mg/100ml后，智能柜应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13、柜体要有照明功能，打开柜体自动开启，关闭时自动熄灭。14、柜内配有声音报警装置；当异常发生（如：市电切断、通讯自检错误、网络断开、柜门异常开启、非法取枪、胁迫指纹输入等）发生报警，同时将报警信息层层上报到管理平台，以短信的形式提醒发送给相关责任人。15、为保证使用的安全性，供电电源低于16V，柜体内部自带备用电源，在市电切断的情况下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工作，切换期间电子线路系统应正常工作；备用电源可供系统正常运行8小时以上。16、电源模块检测到主机异常后自动重启进行恢复。系统关机状态下当市电接入时可自动启动。市电切断时通过触摸屏查看备用电源电量。17、报警解除：当有报警发生时应可以在智能控制系统主界面进行提示，具有相关权限的人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解除报警。18、电源线应采用保护装置,柜体漏电自动断电。19、脱机日志记录，保存不少于20000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能自动覆盖循环。断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能丢失，保存在控制板中的FLASH存储器。20、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能通过数据接口（USB接口、网络接口等）下载。（四）工艺要求1、柜体要求：柜体采用低碳优质钢材制作，光洁无毛刺。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碳素钢材厚度≥8mm、内侧碳素钢门板厚度≥ 2mm；抗拉强度必须大于345MPA；左右双开门、每门5个门栓、共10门栓、 内门铰、镀铬圆形拉手、高强度钢轮；2、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3、柜门开启采用双人双锁方式；柜门配置电控锁和机械2种开柜方式；当停电/电控锁具故障时，可用备用钥匙开启机械应急锁开柜。正常通电情况下采用双机械钥匙开锁系统会自动报警。4、柜门采用暗铰链，支持电控方式和机械方式的上锁/解锁，具有柜门启闭检测和机械方式解锁检测功能的柜门锁。5、柜体安装PU高承重万向轮和螺纹地脚，以调节地脚固定柜体。（五）标准要求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2、智能枪弹柜终端控制系统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中5.5条款及《V1.3.1型智能枪弹柜终端控制系统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3、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4、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
| 4 | 智能枪弹柜 | （一）柜体规格高 1800\*宽 1000\*深 500mm（±5mm） （4支长枪通配；20支手枪通配；6个子弹抽屉，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合理调整）（二）电子枪锁1、智能电子枪锁为推杆式的电控锁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2、枪锁为推杆式的电控锁具，单向锁舌直径≥8mm；并且具有上锁检测功能、枪支在位检测、指纹或密码自动解锁并且自带独立机械开启钥匙的专利枪锁。枪锁具有枪支在位检测、打开枪锁取枪指示灯闪烁提示、指纹或密码自动解功能并且自带独立机械开启，枪锁应有开、关状态指示灯。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枪支锁具控制模块、柜门锁具控制模块可独立工作，某个模块的损坏不影响其它模块的正常工作。3、枪锁耐久性要求：枪锁在正常条件下，连续正常启闭10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三）电子抽屉1、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2、电子抽屉采用模块化制造，安装、售后方便、快捷。3、紧急情况下，应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子抽屉。4、每个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5、智能子弹抽屉：可以适应枪支型号的需求，根据实际使用的子弹种类、数量、保存方式设置弹仓数量及功能，正常取、还弹药时指定子弹弹仓自动弹开；当取还指定子弹弹仓时，其他子弹弹仓应处于闭锁状态，违规操作将启动报警功能；紧急情况或特殊状态下，一键开启或可用钥匙机械开启子弹抽屉，具有自动计数功能。6、承载不大于20.0kg的均布载荷，子弹抽屉应能正常启闭。（四）枪柜控制系统1、智能枪柜操作系统采用Android或Linux嵌入式操作系统。以具备工业级设备应用要求。必须通过公安部检测，具备温湿度控制，主控系统必须安装于柜体内部，并且具有防拆防破坏保护。实时显示枪柜内枪支在位情况。系统具有磁盘空间、内存信息的状态查看功能，以便于用户了解枪柜运行的健康状态。2、12寸触控显示屏：尺寸12（英寸）、分辨率1024x786、具备人机操作界面、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外观美观坚固，柜内配置嵌入式主机，采用嵌入式Android或Linux操作系统，柜内嵌入式系统中安装嵌入式枪弹柜管理软件，并配置本柜数据库。本柜管理软件应具备枪柜内部系统管理、支持本柜运行信息记录、网络监测、电源检测、系统维护、紧急取枪等功能，并支持断网单柜独立工作。3、温/湿度信息显示功能检验；可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温/湿度信息，当内置温/湿度传感器监测到的湿度值超过或未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可控制除湿机开启或关闭；4、设备管理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服端软件对智能柜联网的服务器、报警主机和NVR进行配置管理；5、待机唤醒功能：当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处于待机黑屏状态时，可通过点击屏幕唤醒显示屏，直接进入枪支/弹药领取界面。6、当柜体产生报警时，可通过管理平台软件功能检验，自动弹出报警提示并显示关联的摄像机采集的视频图像。7、必须同时具备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电子密码、机械等开启方式。8、校时要求：断网情况下的操作信息，在网络恢复正常时可自动发送至服务器。在无需人为调整的情况下，柜体上的时间记录可与服务器时间同步。9、配置防盗指纹联网锁具，采用半导体指纹传感器，容量≥1000枚，认徦率（FAR）0.0001%;拒真率（FRR）0.01%；通讯协议标准UART串口、接口电平TTL、通讯波特率57600bps/115200bps；每人可保存10枚指纹，每次开柜双人以上指纹验证（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4.3.1；5.4.3.2）。10、系统指纹仪指标要求：指纹识别错误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小于或等于1%。11、日常使用指纹生物特征进行操作人员身份验证，同时具有人脸识别验证功能，通过对人脸进行1：N的比对识别取枪人的身份，并支持人脸活体检测。12、酒精检测功能：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并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给出酒精检测的相关提示信息。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10mg/100ml，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10mg/100ml后，智能柜应给出报警提示，并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13、柜体要有照明功能，打开柜体自动开启，关闭时自动熄灭。14、柜内配有声音报警装置；当异常发生（如：市电切断、通讯自检错误、网络断开、柜门异常开启、非法取枪、胁迫指纹输入等）发生报警，同时将报警信息层层上报到管理平台，以短信的形式提醒发送给相关责任人。15、为保证使用的安全性，供电电源低于16V，柜体内部自带备用电源，在市电切断的情况下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工作，切换期间电子线路系统应正常工作；备用电源可供系统正常运行8小时以上。16、电源模块检测到主机异常后自动重启进行恢复。系统关机状态下当市电接入时可自动启动。市电切断时通过触摸屏查看备用电源电量。17、报警解除：当有报警发生时应可以在智能控制系统主界面进行提示，具有相关权限的人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解除报警。18、电源线应采用保护装置,柜体漏电自动断电。19、脱机日志记录，保存不少于20000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能自动覆盖循环。断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能丢失，保存在控制板中的FLASH存储器。20、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能通过数据接口（USB接口、网络接口等）下载。（五）工艺要求1、柜体要求：柜体采用低碳优质钢材制作，光洁无毛刺。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碳素钢材厚度≥8mm、内侧碳素钢门板厚度≥ 2mm；抗拉强度必须大于345MPA；左右双开门、每门5个门栓、共10门栓、 内门铰、镀铬圆形拉手、高强度钢轮；2、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3、柜门开启采用双人双锁方式；柜门配置电控锁和机械2种开柜方式；当停电/电控锁具故障时，可用备用钥匙开启机械应急锁开柜。正常通电情况下采用双机械钥匙开锁系统会自动报警。4、柜门采用暗铰链，支持电控方式和机械方式的上锁/解锁，具有柜门启闭检测和机械方式解锁检测功能的柜门锁。5、柜体安装PU高承重万向轮和螺纹地脚，以调节地脚固定柜体。（六）标准要求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2、智能枪弹柜终端控制系统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中5.5条款及《V1.3.1型智能枪弹柜终端控制系统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3、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4、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
| 5 | 智能枪弹管理系统管理平台 | 1. 系统架构：采用B/S架构，可依托于公安网或专网支持多级单位多权限管理，集成枪弹柜、智能库门、硬盘录像机、报警主机等多设备的联网管理，可进行多系统的对接；
2. 角色设置：所有角色和角色所具有的权限信息，角色和权限信息可以自行添加修改，系统默认 “用枪民警”、“枪弹管员”和“授权领导”三种角色；
3. 角色信息：各级系统管理员及枪柜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级别的组织机构，录入本级机构中警员信息并设定警员权限或角色，录入信息包括以下几项：登录名、角色、警号、姓名、持枪证号、职位、手机号、指纹信息（2-10个手指）等。
4. 多级单位组织机构：由各级系统管理员分别建立多级单位组织机构，各级机构信息能以分级的形式进行清晰展现，各级系统管理员可查看自己本级及以下所有组织机构信息，但不能查看上级组织机构信息。
5. 方便设置角色权限：系统管理、枪柜管理、申请取枪、申请审批、保养申请、保养审批、报警处理、紧急取枪等。
6. 统计分析：通过数据表格和图像报表展现枪支和子弹库存等统计报表，根据子弹的型号对子弹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能对柜内柜外的子弹进行区分。
7. 短信发送：系统具备GSM短信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能以短信的形式发送到指定人员手机，并且只能单向传递。
8. 远程管理：通过管理平台可对枪弹柜、用枪人员进行封存/禁用设置，解封/启用后恢复正常功能。
9. 枪弹领用记录：自动记录枪支、弹药的领用和归还记录（领取柜门授权开启人、领用授权人照片、开启时间、开启柜门、领取枪弹；归还柜门授权开启人、归还授权人照片、归还时间、归还枪弹、子弹消耗）并可按格式导出台账、查看取还枪弹的录像回放。
10. 实时监控：实时显示枪柜状态（网络状态、硬件状态、电源状态、温湿度状态）、枪支的在位状态（正常、借出、异常）、子弹的库存变化信息。
11. 报警弹窗：智能枪弹柜发生报警时管理平台能实时弹出与该设备关联的监控视频 实时画面和相关的报警信息的功能。
12. 自动提醒：系统检测到未按时归还的枪支和未按时保养枪支则自动提醒到相关责任人，提醒的方式有管理平台消息、发送短信。
13. 集成智能监控系统：登录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库室和枪弹柜内视频监控,并支持录像回放、慢放、快放操作，并支持从硬盘录像机下载录像至服务器端保存。
14. 集成智能报警系统：登录管理平台可实时获取报警主机的报警和操作记录，并支持远程对报警主机进行撤/布防操作。
15. 设备接入：首次接入管理平台的智能枪弹柜设备需要进行登记注册许可否则不予接入。
16. 远程升级枪弹柜、库门等终端软件：支持通过上传升级文件对枪柜终端进行远程升级。
17. 应能与宁波市公安局枪弹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将相关数据的日志上传至宁波市公安局枪弹管理系统平台，对接产生的费用自付，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承诺函。
18. 智能枪弹柜可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并将指定信息上传“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19、授权设置：在系统设置内，授权设置可根据使用场景进行设置双模式切换，普通用枪模式：用枪员验证后选择枪弹，由领导进行审批，完成取枪弹流程；日常用枪模：枪管员和领导双人进行验证，验证后用枪员进行依次指纹验证去枪弹，完成取/存流程。20、智能枪弹柜管理系统具备国密算法安全加密，且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
| 6 | 验枪桶 | 1. 验枪桶体积：约φ450x550mm。
2. 重量：60±1KG。
3. 桶身钢板厚度：≥7.5mm。
4. 桶底钢板厚度：≥10.0mm。
 |
| 7 | 服务器 | 1. 国内品牌服务器。
2. 类型：2U机架式服务器。
3. CPU:等于或高于 1.8GHZ，至强八核。
4. 内存：等于或高于DDR4，16G以上。
5. 硬盘：等于或高于SATA，2\*4T。
6. 接口：千兆\*2。
7. 功率：550W。
 |
| 8 | 交换机 | 16口标准交换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智能枪弹柜采购项目 |
| 2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单位的验收。 |
| 3 | 本项目最高限价：130万元，超过此限价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及总价作为报价，投标人承诺的价格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及至交货地的货物、材料、制作、检测、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安装配合、保险、验收、利润、税费、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其它附加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保修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交钥匙价格。采购单位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关于服务范围、工作质量和设备配置等服务要求进行实地勘察。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本一份（建议U盘）。****特别提醒：1、为了响应国家电子招投标，提高评标工作效率；也为了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资料进行高效的档案管理，招标人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交和书面投标文件正本相一致的电子扫描件（带公章扫描件）1份。（如果没有提供电子扫描件，不做为废标的依据，但是存在影响评委主观分值评判的风险）。****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唯一交纳社保人员，若存在非本单位人员参与投标事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及后果。**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0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0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
| 13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安装调试后付合同价款85%，验收（审计）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95%，余款5%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
| 14 | 质保期：1年。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到期自动变为质保金。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60天。 |
| 19 | 中标服务费：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标总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方式以服务招标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 | 0.5% | 0.25% | 0.35% |
| 5000万～1亿 | 0.25% | 0.1% | 0.2%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竞报价格向中标人进行收取。此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缴纳。

注：若本项目招标单位是通过宁波市中介超市网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则按照上述第2条执行；若本项目招标单位是直接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则按照上述第1条执行。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智能枪弹柜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智能枪弹柜采购项目等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服务内容。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或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主要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应同时提供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投标人自拟）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资格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技术商务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4. 技术参数响应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自行编制表格）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应包含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它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 4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盖章外，其余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档1份，单独包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7.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技术商务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技术商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单位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方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单位式变更**

至投标截止时间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参与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单位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单位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单位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评分标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表1

**评分细则**

| 投标单位分值 | 分值 |
| --- | --- |
| 技术商务分60分 | **技术参数响应：**1、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采购需求要求而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30 |
| **技术先进性** | 产品质量符合GA1051-2013标准，整体技术方案充分显示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在软硬件方面体现自身优势，能切实保障业主公务用枪管理需求。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 | 10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架构清晰，有详细的运输计划、安装计划、供货进度以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 | 10 |
| **售后服务** |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出现故障时到达现场的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满分10分。 | 10 |
| 价格分4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基准价得分为满分4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报价分作投标无效处理**。 | 40 |

1. **合同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参考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方：（买方）

中标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由招标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中标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招标方的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招标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服务。

2．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中标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招标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招标方向中标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招标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招标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方支付违约金。

3．中标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招标方可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方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招标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

途)。

 招标方： 中标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子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  |
|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  |  |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帐户帐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本单位 （授权代表任职部门）（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邀请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格式六

**服务承诺**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提出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